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

年产 120 万套驱动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樊坚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樊坚强

项目负责人：杨聪玲

报告编写人：杨聪玲

建设单位：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
（涿州）有限公司

电话：15933778173

传真：/

邮编：072750

地址：涿州市松林店镇凌云集团
院内

编制单位：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
（涿州）有限公司

电话：15933778173

传真：/

邮编：072750

地址：涿州市松林店镇凌云集团
院内

目 录

1.前言	1
2.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基本情况.....	5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	14
3.6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6
3.7 验收范围及内容.....	17
4.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18
4.1 污染治理设施.....	1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8
6.验收执行标准	33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
6.2 总量控制情况.....	34
7.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废气.....	35
7.2 废水.....	35
7.3 噪声.....	35

7.4 监测点位图.....	35
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37
8.1 监测分析方法.....	37
8.2 监测仪器.....	38
8.3 监测人员.....	3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9.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1
9.1 生产工况.....	4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1
10.结论及建议.....	45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5
10.2 建议.....	4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
-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 附件 1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驱动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涿环表[2020]69 号，2020 年 5 月 14 日；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4 危废协议及一般固废协议；
- 附件 5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文件；
-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1.前言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位于涿州市松林店工业区内，是一家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中方股东为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汽车用等速半轴、轿车等速万向节前驱动轴及其零部件，为技术密集型产品。

耐世特凌云驱动轴系统（涿州）有限公司 2001 年 11 月补办环评，2002 年 7 月 2 日通过了原涿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本次生产规模为年产驱动轴 18 万套；2006 年 9 月填报了《新租厂房装修及设备移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年 9 月 30 日原涿州市环境环保局同意项目建设，并于 2008 年 2 月通过原涿州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本次生产规模为年产驱动轴 30 万套；2011 年 9 月委托河北汇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增资建设年产 40 万套前驱动轴项目》，并于同年 11 月 7 日得到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冀环表[2011]109 号，由于建设过程中项目发生变动，2015 年 7 月委托河北汇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增资建设年产 40 万套前驱动轴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同年 8 月 18 日得到原涿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的函：涿环评函[2015]03 号；2018 年 7 月 28 日该项目通过废气、废水、噪声的自主验收，2019 年 5 月 27 日通过涿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固体废物的验收：涿环验[2019]196 号，并取得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PWX-130681-0086-19。

企业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驱动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取得了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州市分局的批复：涿环表[2020]69 号。企业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完成项目竣工并进行了公示，并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进行了竣工调试公示。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变更了国版排污登记并取得了回执，登记回执编号为：91130681601494288K001Y。

现启动该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范围与内容为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驱动轴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内容。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

响类》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2021年8月20日-2021年8月21日，中科同和保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现场检测工作，并出具了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套驱动轴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08023)。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此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 (10)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
- (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年）。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套驱动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

(2)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州市分局的批复：涿环表[2020]69号，2020年5月14日。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涿州市松林店镇凌云集团院内。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56'20.84"，北纬 39°24'30.52"，项目厂界西侧 60m 为凌云小区，项目车间距离凌云小区 100m，项目东北侧距离史各庄村 220m。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关系详见附图 2。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 116 车间进行建设生产区、库房，办公依托现有办公楼，现有厂区大门位于西侧，厂区自西向东依次为办公楼、116 车间、105 车间，危废暂存间位于 105 车间北侧，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116 车间东侧，新增废水处理设备位于 116 车间东北侧，VOCs 超标报警装置分别位于 116 车间东侧和南侧。本项目扩建在 116 车间内进行，将 116 车间内部分设备淘汰拆除，新购置的设备在拆除的位置及车间内空闲位置进行安装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设备，可满足本次扩建设备安装位置。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3.2 工程基本情况

3.2.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驱动轴项目		
建设单位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樊坚强	联系人	杨聪玲
通信地址	涿州市松林店镇凌云集团院内		
联系电话	15933778173	邮编	072750
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地点	涿州市松林店镇凌云集团院内		
占地面积	13530m ²	经纬度	东经 115°56'20.84" 北纬 39°24'30.52"
开工时间	2020年5月	调试时间	2021年8月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扩建新增产能年产驱动轴 32 万套，项目建成后全厂驱动轴年产量为 120 万套。

3.2.3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情况表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环评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16 工房	利用现有车间进行扩建，建筑面积 9450m ²	利用现有车间进行扩建，建筑面积 9450m ²	一致
	办公区	依托现有办公楼，建筑面积 200m ²	依托现有办公楼，建筑面积 2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凌云集团集中供水	凌云集团集中供水	一致
	供电	依托现有凌云集团供电设施	依托现有凌云集团供电设施	一致
	供热	冬季取暖依托凌云集团供热管网供暖，热源由涿州亿力达热电有限公司供给，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冬季取暖依托凌云集团供热管网供暖，热源由涿州亿力达热电有限公司供给，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热处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高效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淬火机床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高效油雾净化器（共 16 套）处理，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	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不新增，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松林店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油雾净化器废水采用一套废水处理系统（三项分离+真空蒸馏+膜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不新增，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松林店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油雾净化器废水采用一套废水处理系统（三项分离+真空蒸馏+膜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规模为 0.1m ³ /h，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一致
	噪声治理	厂房密闭隔声、基座减振、距离衰减等	厂房密闭隔声、基座减振、距离衰减等	一致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铁屑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淬火液、磨削泥、残液、废活性炭和废过滤膜等收集后，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定期运走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铁屑收集后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外售；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淬火液、磨削泥、残液、废活性炭和废过滤膜、废锯末、废胶套、废矿物油等收集后，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危废间内防渗措施较好，委托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	----	---	---	--

3.2.4 生产设备

表 3-3 本次扩建后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16 车间扩建新增设备					
1	磨床	4G-S M-20/120 D CNC	1	1	与环评一致
2	搓齿机	250	1	1	与环评一致
3	搓齿机	XK237	1	1	与环评一致
4	搓齿机	XK251	1	1	与环评一致
5	搓齿机	CT600	1	1	与环评一致
6	搓齿机	340S	1	1	与环评一致
7	铣床	MOV707	5	5	与环评一致
8	轴杆淬火机床	3AEC	1	1	与环评一致
9	球形壳淬火机床	3ATZ	1	1	与环评一致
10	轴杆淬火机床	3AEC	1	1	与环评一致
11	轴杆淬火机床	3VTSH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单工位双轴数控感应淬火机床	3VTSH	1	1	与环评一致
13	清洗机	SO332-00	1	1	与环评一致
14	清洗机	TEL-3000T	1	1	与环评一致
15	清洗机	ZQ-35	5	5	与环评一致
16	探伤机	CJW	4	4	与环评一致
17	装配线	#4 装配线	1	1	与环评一致
18	装配线	#5 装配线	1	1	与环评一致

19	摩擦焊	MODEL 15	1	1	与环评一致
20	电回火炉	RJC-80-3	2	2	与环评一致
21	电回火炉	NCL2013	2	2	与环评一致
22	光纤激光打标机	HGL-LSF201	4	4	与环评一致
23	光纤激光打标机	LSF20	2	2	与环评一致
24	自动激光打标机	LSF20	1	1	与环评一致
25	轴杆激光打标机	SPX-JGDB	3	3	与环评一致
26	线切割机床	DK7732	1	1	与环评一致
27	全自动试样切割机	LDQ-450	3	3	与环评一致
28	金相切割机	LDQ-250	1	1	与环评一致
29	半自动切割机	QG-350A	1	1	与环评一致
30	半自动切割机	DQ400	1	1	与环评一致
31	小型切割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32	静扭试验机	TCM-11	1	1	与环评一致
33	功能试验机	TCM-12	1	1	与环评一致
34	循环腐蚀试验机	TCM-13	1	1	与环评一致
35	扭转疲劳试验机	TCM-14	1	1	与环评一致
36	扭矩拉伸试验机	TCM-15	1	1	与环评一致
37	NVH 试验机	TCM-16	1	1	与环评一致
38	温箱	TCM-17	1	1	与环评一致
39	冷凝水试验机	TCM-18	1	1	与环评一致
40	电子万能试验机	TCM-19	1	1	与环评一致
41	湿式喷砂机	YT-1208	1	1	与环评一致
42	湿式喷砂机	RH-9090W-2	2	2	与环评一致
43	水回用设备	OWS-100	1	1	与环评一致
44	辊字机	SJG1	1	1	与环评一致
45	切槽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46	辊字机	GZJ-110	2	2	与环评一致
47	空压机	GA37	1	1	与环评一致
116 车间现有保留设备					
1	回笼六角车床	C336K-1	2	2	与环评一致
2	数控车床	J1FCNC-IV	43	43	与环评一致
3	立式钻床	Z5025 4	4	4	与环评一致
4	铣床	XA5032	6	6	与环评一致

5	拉床	L6110A	3	3	与环评一致
6	磨床	M114W	39	39	与环评一致
7	加工中心	TMV760	1	1	与环评一致
8	铣端面打中心孔	TG-XD100	2	2	与环评一致
9	辊字机	SJG1	2	2	与环评一致
10	压装机	Y41-10B3	2	2	与环评一致
11	辊丝机	Z28-75	1	1	与环评一致
12	ABS 环压装机	EP3004	1	1	与环评一致
13	搓齿机	340-S	3	3	与环评一致
14	清洗机	ZQ730	5	5	与环评一致
15	淬火机床	3AEC	7	7	与环评一致
16	摩擦焊机	MODEL15	1	1	与环评一致
17	传送带式回火炉	RJC55-80	3	3	与环评一致
18	磁粉探伤机	CDG-2000D	3	3	与环评一致
19	捆扎机	NKJ-ⅡB	2	2	与环评一致
20	自动涂胶机	ZT905	1	1	与环评一致
21	装配线	/	2	2	与环评一致
22	压盖机	ATEC	1	1	与环评一致
23	喷码机	A200	2	2	与环评一致
24	激光打印机	HTDP-50L-H	2	2	与环评一致
25	CV 外环内球面、沟道磨床	XG692	1	1	与环评一致
26	轴杆搓齿机	XK225	1	1	与环评一致
27	滑套感应淬火机床	/	1	1	与环评一致
28	保持架窗口磨床	RF6-2P/CNC	1	1	与环评一致
29	TG 轴承架装配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30	感应回火设备	/	1	1	与环评一致
31	CV 外感应淬火机床	3VTSK	1	1	与环评一致
32	CG 外环沟道铣床	WHG23	1	1	与环评一致
33	立式装配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34	Swage 小卡箍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35	空心轴摩擦焊接机床	HJ201	1	1	与环评一致
36	CG 节滑移力检测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37	疲劳试验机	230SY	1	1	与环评一致

116 车间拆除设备					
1	无心磨床	WX30	0	0	已拆除，一致
2	CV 保持架磨床	CV114	0	0	已拆除，一致
3	保持架外球面磨床	/	0	0	已拆除，一致
4	保持架内球面磨床	/	0	0	已拆除，一致
5	保持架组合磨床	XG69	0	0	已拆除，一致
6	星形套外球面磨床	/	0	0	已拆除，一致
7	星形套沟道磨床	GD105	0	0	已拆除，一致
8	窗口磨床	RF6	0	0	已拆除，一致
9	CG 窗口磨床	RF6-5P	0	0	已拆除，一致
10	光蚀机	CD600	0	0	已拆除，一致
105 车间现有保留					
1	清洗机	ZQ730	1	1	与环评一致
2	回火炉	RJC-80	1	1	与环评一致
3	电加热多用炉	/	2	2	与环评一致
4	电预热炉	/	1	1	与环评一致
5	磨床	M114W	3	3	与环评一致
6	普通车床	CA6140	1	1	与环评一致
7	折弯机	ZW620	1	1	与环评一致
8	剪板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9	带锯机	G4025-1	3	3	与环评一致
10	钻床	Z5025	1	1	与环评一致
11	铣床	XA5032	1	1	与环评一致

3.2.5 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2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9%；实际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59%。

3.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由公司现有职工内部调剂；年生产 250 天，3 班制，每班 8h。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包装	贮存	备注	
原辅材料							
1	扩建项目	各类精锻件和精加工件	32 万套/a	29.44 万套/a	箱装	密闭库房	/
2		油脂	50t/a	46t/a	桶装	密闭库房	
3		水溶性淬火液 (PAG5%)	1.8t/a	1.656t/a	桶装	密闭库房	
4		清洗液 (30%高硅酸化三乙醇胺)	18t/a	16.56t/a	桶装	密闭库房	
5		切削液	7t/a	6.44t/a	桶装	密闭库房	
6	全厂	各类精锻件和精加工件	72 万套/a	66.24 万套/a	箱装	密闭库房	/
7		各类毛坯件	48 万套/a	44.16 万套/a	箱装	密闭库房	
8		油脂	200t/a	184t/a	桶装	密闭库房	
9		水溶性淬火液 (PAG5%)	7t/a	6.44t/a	桶装	密闭库房	
10		清洗液 (30%高硅酸化三乙醇胺)	88t/a	80.96t/a	桶装	密闭库房	
11		切削液	27t/a	24.84	桶装	密闭库房	
能源消耗							
1	水	4550m ³ /a	4186	/	/	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2	电	1200 万 KWh/a	1104	/	/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表 3-5 淬火液物质特性表

产品名称	AQUA QUENCH 251 C		用途		水溶性淬火液		
外观与性状	轻微气味，浅黄色液体		主要成分/分子式		亚硝酸钠		
CAS NO.	7632-00-0	重量百分比 (%)	1%-2.5%		辛醇--水的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3.7	
溶解度	溶于水	粘度	301m ² /s		稳定性	稳定	
相对密度	1.078	急性毒性	LC ₅₀ (mg/L)	5.5	爆炸极限 (V%)	上限	/
			LD ₅₀ (mg/kg)	85		下限	/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皮肤接触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有害燃烧产物		CO、CO ₂		
燃爆危险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灭火方法	根据当时情况和周围环境采用适合的灭火措施。用二氧化碳、化学干粉或泡沫、水喷雾或水雾。						
健康危害	毒作用为麻痹血管运动中枢、呼吸中枢及周围血管；形成高铁血红蛋白。急性中毒表现为全身无力、头痛、头晕、恶心、呕吐、腹泻、胸部紧迫感以及呼吸困难；检查见皮肤黏膜明显紫绀。严重者血压下降、昏迷、死亡。接触工人手、足部皮肤可发生损害。						
急救措施	吸入： 转移到新鲜空气处。 皮肤接触： 立即用肥皂和大量清水进行清洗。脱掉污染的衣服，并在重新使用之前洗净。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包括眼睑。淋洗时睁大眼睛。 摄入： 用水漱口然后大量喝水，没有医疗建议不要催吐。						
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护面具，穿防护服。勿使用泄漏物与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或金属粉末接触。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安全可行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不得冲入地表水或污水排放系统。防止产品进入排水管。如果有大量溢出物无法被控制，则应通知地方当局。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表 3-6 清洗剂物质特性表

产品名称	CERFA-KLEEN 5380 B		用途		清洗剂	
外观与性状	不透明黄色液体					
主要成分	三乙醇胺 (10%-25%)		CAS NO.		102-71-6	
辛醇--水的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三乙醇胺 (-2.53)	溶解度	溶于水		稳定性	稳定

相对密度	1.089	急性毒性	LC ₅₀ (mg/L)	/	爆炸极限 (V%)	上限	/
			LD ₅₀ (mg/kg)	5000-9000		下限	/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皮肤接触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有害燃烧产物	CO、CO ₂				
燃爆危险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灭火方法	根据当时情况和周围环境采用适合的灭火措施。用二氧化碳、化学干粉或泡沫，水喷雾或水雾。						
健康危害	对局部有刺激作用。皮肤接触可致皮炎和湿疹，与过敏有关。工业接触中吸入中毒可能性不大。						
急救措施	吸入：脱离现场转移到新鲜空气处。 皮肤接触：立即用肥皂和大量清水进行清洗。脱掉污染的衣服，并在重新使用之前洗净。 眼睛接触：用大量水彻底冲洗，包括眼睑。淋洗时睁大眼睛。 食入：用水漱口然后大量喝水，催吐就医。						
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护面具，穿防护服。勿使用泄漏物与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或金属粉末接触。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安全可行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不得冲入地表水或污水排放系统。防止产品进入排水管。如果有大量溢出物无法被控制，则应通知地方当局。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不燃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共计。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用水由凌云集团集中供给，可满足生产及生活用水需求。

给水：全厂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循环水、油雾净化器清洗用水、湿式喷砂用水、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64.1m³/d。设备冷却水用水量为 50m³/d，其中循环水量为 1345m³/d，新鲜补给水量为 5m³/d；油雾净化器每月清洗 1 次，净化器合计用水量为 9m³，折算为每天用水量约为 0.3m³/d。湿式喷砂总用水量为 1m³，循环水量为 0.9m³/d，新鲜水补给量为 0.1m³/d。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由公司职工内部调剂，全厂共有职工 320 人，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13/T 1161.3-2016）中规定：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为 40L/人·d，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8m³/d。

3.4.2 排水

全厂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和油雾净化器清洗废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油雾净化器清洗废水产生量折算为 $0.24\text{m}^3/\text{d}$,排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尾水回用;湿式喷砂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量为 $10.24\text{m}^3/\text{d}$,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松林店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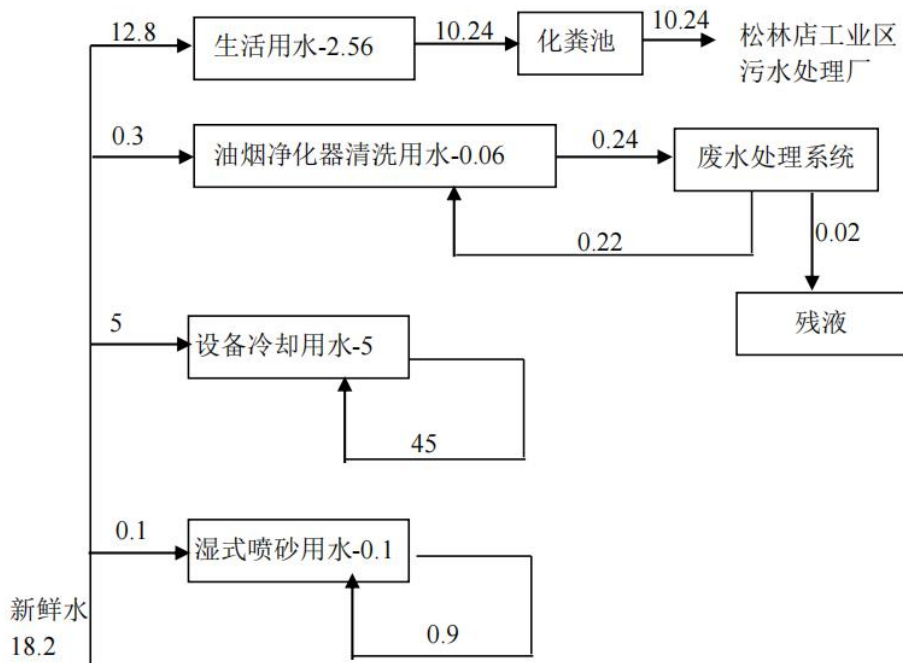


图 3-1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5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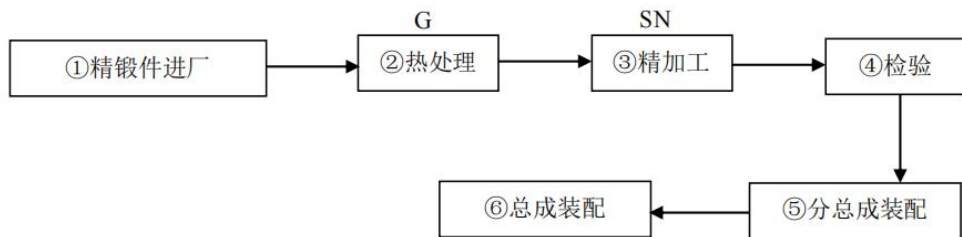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总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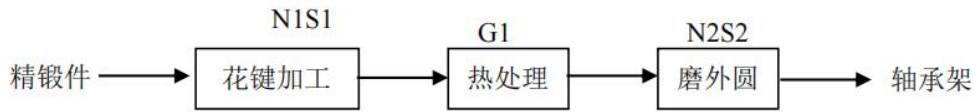


图 3-3 轴承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3-4 CV/CG 保持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3-5 CV/CG 内外环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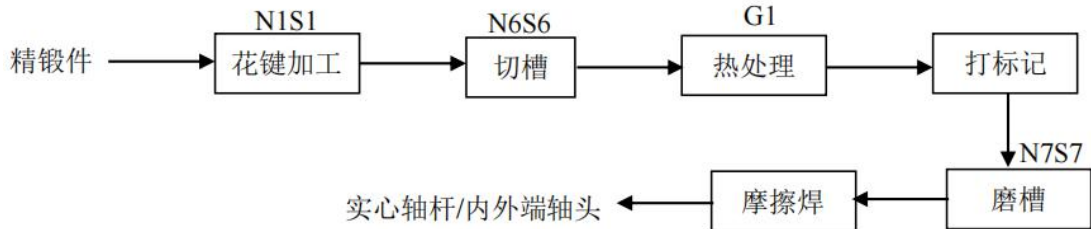


图 3-6 实心轴杆/内外端轴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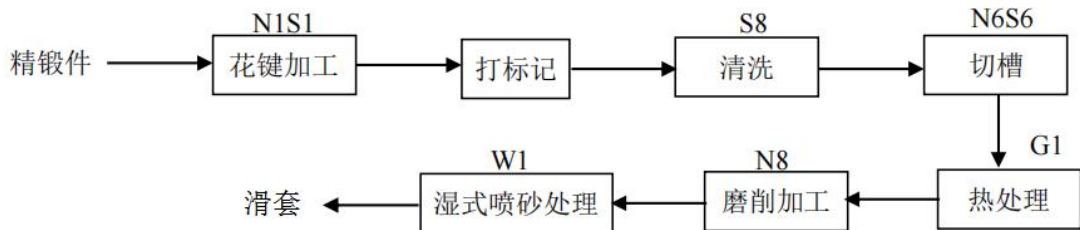


图 3-7 滑套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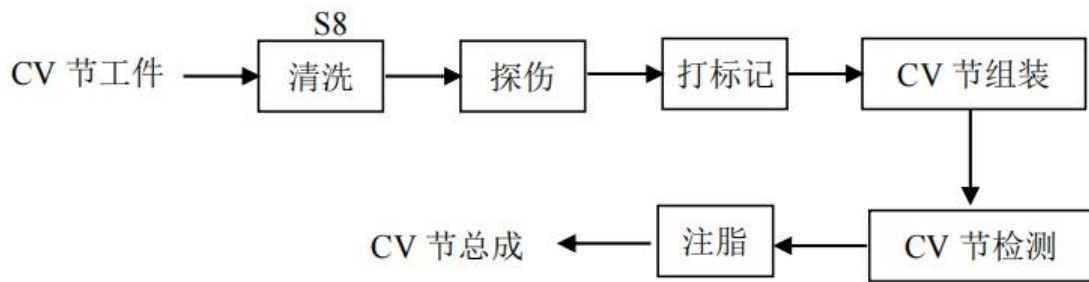


图 3-8 CV 节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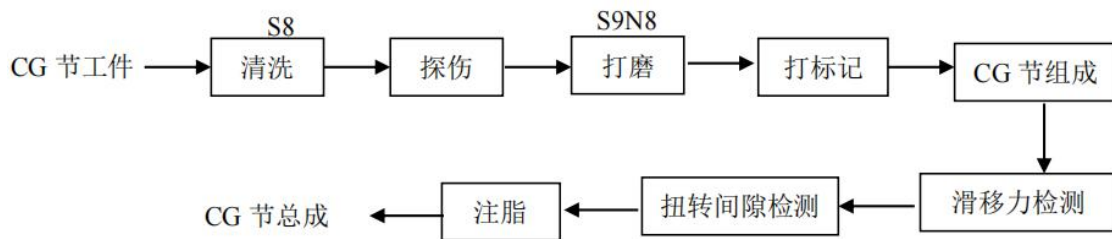


图 3-9 CG 节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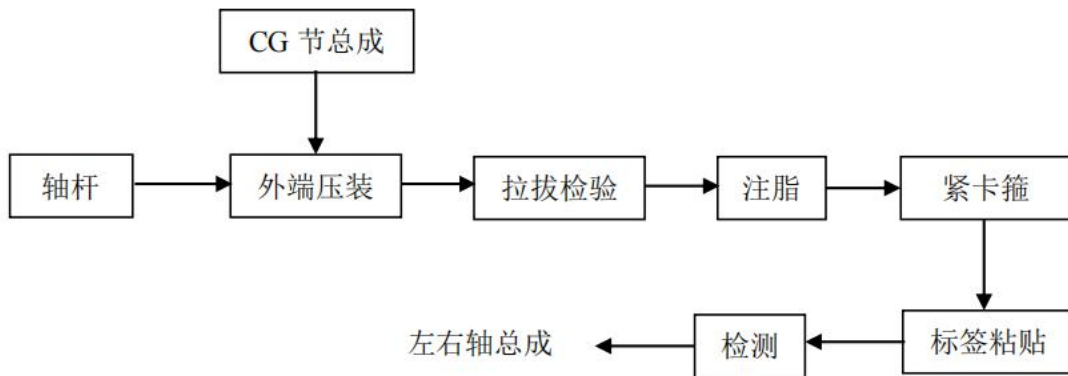


图 3-10 左右轴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发生如下变动：

实际建设中企业危废种类增多，新增废锯末、废矿物油和废胶套。企业采用锯末吸附泄漏在地面的废油，生产操作过程中产生的沾染了废油的废胶套以及废矿物油。

以上变化均不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

知》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所列的重大变化中且不增加产污设施，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3.7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企业启动了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驱动轴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范围与内容为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驱动轴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要求本次扩建项目的建设内容。

①废气——工程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水——工程外排废水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4.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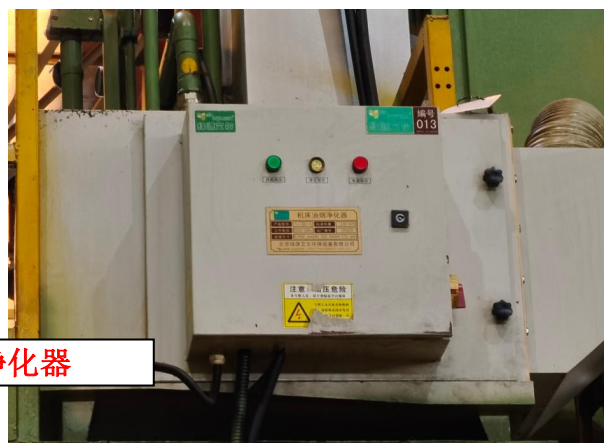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和油雾净化器的清洗废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松林店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油雾净化器清洗废水收集后采用1套“三相分离+真空蒸馏+膜过滤+活性炭吸附”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水回用于油雾净化器的清洗用水，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处理设备淬火机床产生的废气，每台淬火机床安装 1 套高效油雾净化器（共 16 套）对废气进行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油雾净化器



淬火机床



4.1.3 噪声

噪声主要为主要为搓齿机、磨床、切槽机等机加工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将各种设备设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设置减震基础等降噪措施。



4.1.4 固废

本项目扩建后，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铁屑、废切削液、废清洗液、淬火机床更换和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淬火液、磨床产生的磨削泥、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残液、废活性炭和废过滤膜，职工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的废铁屑收集后放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外售；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废清洗液(HW09 900-007-09)、废淬火液(HW08 900-203-08)、磨削泥(HW08 900-200-08)、残液(HW08 900-203-08)、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废过滤膜(HW49 900-041-49)、废锯末(HW49 900-041-49)、废胶套(HW49 900-041-49)、废矿物油(HW08 900-249-08)均属于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危废间地面硬化，采取了防渗措施，设置了围堰和泄漏收集池，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双人双锁管理，委托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2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9%；实际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59%。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治理	20
废水治理	10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3
其他	0
合计	35

4.2.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水	油雾净化器 清洗废水	1 套 “三项分离 +真空蒸馏+膜过 滤+活性炭吸附” 废水处理系统	尾水回用于油雾净化器 清洗用水	已落实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松林店污水 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经监测, 污水排 放各污染物满足《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及松林店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
废气	淬火机床非 甲烷总烃	经高效油雾净化 器处理后, 车间 内无组织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要 求	已落实, 共安装 16 套油雾 净化器, 经监测, 厂界非 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要 求
	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非 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 织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经监测, 厂区内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 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各类设备	厂房隔声+基础 减振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 标准	已落实, 厂房隔声+基础减 振, 经监测, 厂界噪声满 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 准要求。
固体 废 物	废铁屑	收集后外售	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率 100%	已落实, 废铁屑收集后一 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统一 外售处置; 新增危险废物 废锯末、废胶套、废矿物 油, 所有危险废物依托现
	废切削液	依托现有危废间 暂存, 委托具有 危险废物处理资 质单位定期运走		
	废清洗液			
	废淬火液			
	磨削泥			

	废水处理系统的残液	处置		有危废间暂存，委托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处置满足要求。
	废活性炭			
	废过滤膜			
	生活垃圾	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5.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驱动轴项目；

(2) 建设单位：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扩建；

(4) 建设地点：涿州市松林店镇凌云集团院内；

(5) 建设规模：本项目年产驱动轴 32 万套，项目建成后全厂驱动轴年产量为 120 万套；

(6) 占地面积：利用现有车间 116 工房，不新增占地，现有厂区占地面积 13530m²；

(7) 项目投资：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占总投资的 1.59%；

(8) 项目定员：本项目不新增职工，由公司现有职工内部调剂；

(9) 工作制度：3 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日 250 天。

2、项目选址结论

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区的 116 车间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现有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地块已获得土地证。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3、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中“235、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建设项目，同时也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限制类与淘汰类之列。《河北省京津冀交界地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第 14 号，2017 年 11 月 8 日）中

规定保定涿州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34)通用设备制造业禁止新建和扩建[(3412)内燃机及配件制造中燃气轮机除外,(342)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中的超精密、智能装备除外,(343)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中的智能装备除外]”,扩建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建设项目;2019年5月9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冀发改外资备[2019]28号。

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4、项目衔接

(1) 给排水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用水由凌云集团集中供给,可满足生产及生活用水需求。

给水:全厂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循环水、油雾净化器清洗用水、湿式喷砂用水、生活用水。

排水:全厂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和油雾净化器清洗废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湿式喷砂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油雾净化器清洗废水排入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水回用于净化器清洗用水;职工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松林店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凌云集团供电设施供给生产和生活用电,扩建后,全厂耗电量为1200万kWh/a,可满足全厂生产和生活需求。

(3) 供热:本项目生产过程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冬季取暖依托凌云集团供热管网供暖,热源由涿州亿力达热电有限公司供给,可满足职工冬季办公取暖的需求。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原厂区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不涉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号)及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图所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运营过程中,项目资源能源消耗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年报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

告 2018 年第 29 号) 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因此, 本项目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不属于保定市产业政策目录负面清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未列入保定市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 不在保定市“四区一线”管理范围内, 符合涿州松林店经济开发区规划。因此, 项目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相关要求。

6、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处理设备淬火机床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采用高效油雾净化器处理, 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高点浓度满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标准限值要求。经计算,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侧 60m 处的凌云小区, 车间距离凌云小区 100m,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综上所述, 项目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和油雾净化器清洗废水,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湿式喷砂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油雾净化器的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 尾水回用于净化器清洗用水, 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松林店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途径进行有效预防, 可有效控制项目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 避免污染地下水。

因此, 项目废水不会对当地的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通过采取一系列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 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因此, 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④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通过对土壤环境的污染物途径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可能造成污染的车间、设施等地面均已进行了防渗措施处理，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⑤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废铁屑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淬火液、磨削泥、残液、废活性炭和废过滤膜等均属于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定期运走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因此，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7、总量控制结论

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1.280t/a(生活废水)，NH₃-N: 0.115t/a（生活废水），总氮（生活废水）：0.090t/a、总磷（生活废水）：0.013t/a，SO₂: 0.033t/a，NO_x: 0.033t/a，颗粒物: 0t/a，VOCs（非甲烷总烃计）：0.035t/a。

8、项目可行性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基础上，项目营运期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建设单位要充分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积极向企业职工宣传环境保护的政策和法规，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强化环保工作。

(2) 营运期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从事项目环境保护的管理者具有环保专业技能。

(3) 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种污染防治设施长期有效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 套驱动轴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涿州市松林店镇凌云集团院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24'39"，东经 116°56'26"；生产车间东侧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西侧为凌云集团大门，南邻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项目不新增土建工程，占地为工业用地；占地符合要求，厂址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选址可行。

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现有厂区占地面积 13530m²(不新增占地)；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为在现有 116 车间淘汰拆除部分设备，购置新设备进行安装；将现有油雾净化器的清洗废水收集后外协处理变更为新增 1 套废水处理设施，将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工程内容有 116 工房、办公区等；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有各类精锻件和精加工件、各类毛坯件、油脂、水溶性淬火液 (PAG5%)、清洗液 (30%高硅酸化三乙醇胺)、切削液等；全厂主要生产设备有磨床、搓齿机、铣床、轴杆淬火机床、球形壳淬火机床、单工位双轴数控感应淬火机床、清洗机、探伤机、装配线、摩擦焊、电回火炉、光纤激光打标机、自动激光打标机、轴杆激光打标机、线切割机床、全自动试样切割机、金相切割机、半自动切割机、小型切割机、静扭试验机、功能试验机、循环腐蚀试验机、扭转疲劳试验机、扭矩拉伸试验机、NVH 试验机、温箱、冷凝水试验机、电子万能试验机、湿式喷砂机、水回用设备、辊字机、切槽机、空压机、回笼六角车床、数控车床、立式钻床、铣床、拉床、磨床、加工中心、铣端面打中心孔、压装机、辊丝机、ABS 环压装机、搓齿机、清洗机、淬火机床、摩擦焊机、传送带式回火炉、磁粉探伤机、捆扎机、自动涂胶机、装配线、压盖机、喷码机、激光打印机、CV 外环内球面、沟道磨床、轴杆搓齿机、滑套感应淬火机床、保持架窗口磨床、TG 轴承架装配机、感应回火设备、CV 外感应淬火机床、CG 外环沟道铣床、立式装配机、Swage 小卡箍机、空心轴摩擦焊接机床、CG 节滑移力检测机、疲劳试验机、清洗机、回火炉、电加热多用炉、

电预热炉、磨床、普通车床、折弯机、剪板机、带锯机、钻床、铣床等；主要总工艺流程有热处理+精加工等；扩建完成后项目年产驱动轴 120 万套。

四、建设单位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如项目生产过程用热采用电加热，职工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涿州市松林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经管网排入涿州市松林店污水处理厂，油雾净化器清洗废水经 1 套“三项分离+真空蒸馏+膜过滤+活性炭吸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尾水回用于清洗油雾净化器；车间密闭，淬火机床产生废气经高效油雾净化器 (16 套)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分别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废铁屑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淬火液、磨削泥、废水处理系统的残液、废活性炭、废过滤膜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魏县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定期运走处置，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安装 VOCS 报警装置；落实各项防渗措施。

五、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排放全年控制指标为 COD 1.280t(生活废水)，NH₃-N 0.115t(生活废水)，总氮 0.090t(生活废水)、总磷 0.013t(生活废水)，SO₂ 0.033t，NO_x 0.033t，VOCs 0.035t(非甲烷总烃计)。

六、项目生产车间设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七、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涿州市松林店镇政府。

八、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辖区执法中队负责。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项目位于涿州市松林店镇凌云集团院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24' 39" ，东经 116° 56'26" ;生产车间东侧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西侧为凌云集团大门，南邻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项目不新增土建工程，占地为工业用地；占地符合要求，厂址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选址可行。	项目位于涿州市松林店镇凌云集团院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24' 39" ，东经 116° 56'26" ;生产车间东侧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西侧为凌云集团大门，南邻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项目不新增土建工程，占地为工业用地；占地符合要求，厂址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选址可行。	已落实
2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现有厂区占地面积 13530m ² (不新增占地)；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为在现有 116 车间淘汰拆除部分设备，购置新设备进行安装；将现有油雾净化器的清洗废水收集后外协处理变更为新增 1 套废水处理设施，将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主要总工芝流程有热处理+精加工等；扩建完成后项目年产驱动轴 120 万套。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现有厂区占地面积 13530m ² (不新增占地)；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为在现有 116 车间淘汰拆除部分设备，购置新设备进行安装；将现有油雾净化器的清洗废水收集后外协处理变更为新增 1 套废水处理设施，将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主要总工芝流程有热处理+精加工等；扩建完成后项目年产驱动轴 120 万套。	已落实
3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如项目生产过程用热采用电加热，职工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涿州市松林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经管网排入涿州市松林店污水处理厂，油雾净化器清洗废水经 1 套“三项分离+真空蒸馏+膜过滤+活性炭吸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尾水回用于清洗油雾净化器；	生产全过程采用电加热，经监测，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涿州市松林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油雾净化器清洗废水经 1 套“三项分离+真空蒸馏+膜过滤+活性炭吸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尾水回用于清洗油雾净化器。	已落实
4	车间密闭，淬火机床产生废气经高效油雾净化器 (16 套)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分别满足	车间密闭，经监测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已落实

序号	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6	废铁屑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淬火液、磨削泥、废水处理系统的残液、废活性炭、废过滤膜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定期运走处置,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安装 VOCs 报警装置;落实各项防渗措施。	安装了 VOCs 报警装置,废铁屑收集后外售;新增危险废物废锯末、废胶套、废矿物油,所有危险废物委托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处置全部满足要求。	已落实
7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排放全年控制指标为 COD 1.280t(生活废水), NH ₃ -N 0.115t(生活废水), 总氮 0.090t(生活废水)、总磷 0.013t(生活废水), SO ₂ 0.033t, NO _x 0.033t, VOCs 0.035t(非甲烷总烃计)。	经监测,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COD 年排放量为 0.110t/a、NH ₃ -N 年排放量为 0.004t/a、总磷年排放量为 0.004t/a、总氮年排放量为 0.034t/a。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不核算排放总量。	已落实
8	项目生产车间设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本项目生产车间 50m 范围内无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6-1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涿州市松林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表 6-2 废水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松林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污水总排口	pH	6-9	6-9
	COD	500mg/L	400mg/L
	SS	400mg/L	200mg/L
	氨氮	/	25mg/L
	总磷	/	5mg/L
	总氮	/	35mg/L
	BOD ₅	300mg/L	200mg/L

(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夜间	55dB (A)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标准及修改单内容；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 6-4 固废执行标准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标准及修改单内容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 改单中相关规定

6.2 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 1.280t/a、氨氮: 0.115t/a、总氮: 0.090t/a、TP: 0.013t/a; SO₂: 0.033t/a、NO_x: 0.033t/a、VOCs: 0.035t/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下风向设三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7.2 废水

表 7-2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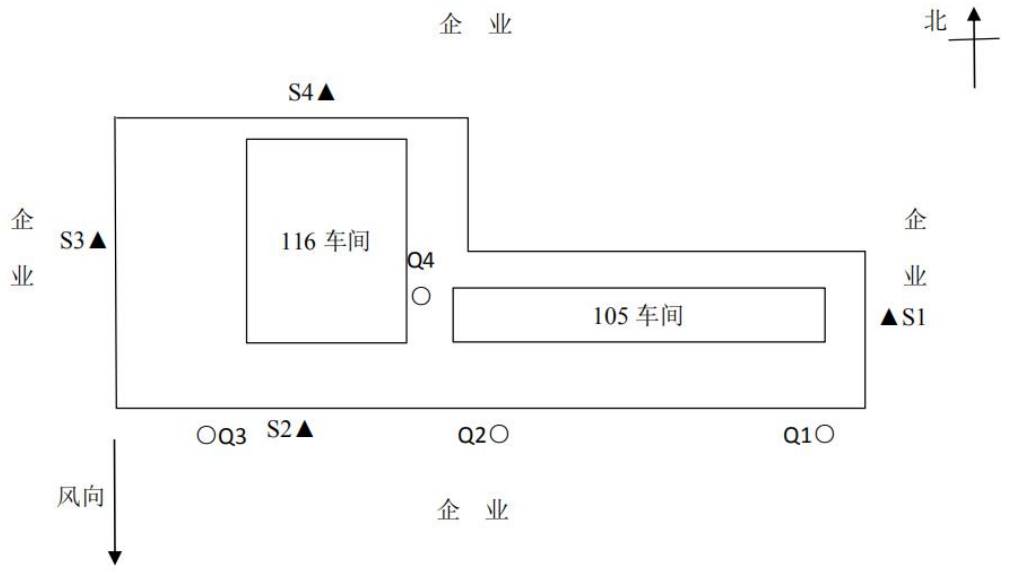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污水总排放口	pH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BOD ₅	

7.3 噪声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7.4 监测点位图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及来源	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5890N 气相色谱仪 (YQ-075)	0.07mg/m ³

表 8-2 废水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及来源	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S-3E 型 PH 计 (YQ-21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XB220A 电子天平 (YQ-009) DHG-9075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YQ-015)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32)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32)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8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2)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BJ-60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YQ-170) LRH-150 生化培养箱 (YQ-008)	0.5mg/L

表 8-3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及来源	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Q-166) AWA6022A 声校准器 (YQ-163)	/

8.2 监测仪器

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且对仪器的检定/校准结果进行了确认，满足标准的要求，仪器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8-4。

表 8-4 监测仪器一览表

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有效期
PHS-3E 型 PH 计 (YQ-210)	合格	2022/3/17
50mL 酸式滴定管	合格	2022/6/23
XB220A 电子天平 (YQ-009)	合格	2022/3/17
DHG-9075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YQ-015)	合格	2022/5/7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32)	合格	2022/3/17
UV-8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2)	合格	2022/3/17
LRH-150 生化培养箱 (YQ-008)	合格	2022/5/7
JPBJ-60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YQ-170)	合格	2022/4/29
GC5890N 气相色谱仪 (YQ-075)	合格	2022/4/9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Q-166)	合格	2022/4/29
AWA6022A 声校准器 (YQ-163)	合格	2022/4/29

8.3 监测人员

检测人员经过相关培训，持证上岗，检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见表 8-5。

表 8-5 检测人员一览表

姓名	岗位	上岗证编号
韩峰	采样员、检测员	043
王凯	采样员、检测员	022
平力龙	采样员、检测员	015
温亚华	采样员、检测员	032
王伟佳	采样员、检测员	025
马彩芹	检测员	039
于文娟	采样员、检测员	021
李媛	采样员、检测员	019
李伟静	检测员	034
张浩萌	采样员、检测员	03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检测严格按《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进行；废水检测按相关标准及规范进行；噪声检测过程严格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进行检测；非甲烷总烃检测过程质量控制见表 8-6。

表 8-6 非甲烷总烃检测质量控制记录表

日期	样品类别	项目	校核点浓度 ($\mu\text{mol/mol}$)	结果 ($\mu\text{mol/mol}$)	相对 误差	标准 要求	结论
2021/8/20	无组织废气 (分析样品前)	总烃	10.0	10.6	+6.0%	$\pm 10\%$	合格
		甲烷	10.0	10.8	+8.0%	$\pm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 (分析样品后)	总烃	10.0	10.8	+8.0%	$\pm 10\%$	合格
		甲烷	10.0	10.9	+9.0%	$\pm 10\%$	合格
2021/8/21	无组织废气 (分析样品前)	总烃	10.0	10.5	+5.0%	$\pm 10\%$	合格
		甲烷	10.0	10.6	+6.0%	$\pm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 (分析样品后)	总烃	10.0	10.6	+6.0%	$\pm 10\%$	合格
		甲烷	10.0	10.8	+8.0%	$\pm 10\%$	合格

8.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废水的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相关分析方法和标准的规定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过程严格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进行；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8-7。

表 8-7 声级计校准结果

日期	项目	示值/dB (A)	评价
2021/8/20 昼间	测前	94.0	合格
	测后	94.0	
2021/8/20 夜间	测前	94.0	合格
	测后	94.0	
2021/8/21 昼间	测前	94.0	合格
	测后	94.0	
2021/8/21 夜间	测前	94.0	合格
	测后	94.0	

9.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生产工况

中科同和保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1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客户提供的数据，检测期间，运营工况为 92%。

表 9-1 验收检测期间营运工况统计表

产品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运行负荷 (%)
驱动轴	4800 套/天	2021.8.20	4416 套/天	92%
		2021.8.21	4416 套/天	9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类别：工业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判定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1/8/20	9:30-10:30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南厂界偏 东 (Q1)	0.38	0.38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 2.0mg/m ³	达标
	10:50-11:50			0.34			
	12:10-13:10			0.36			
2021/8/20	9:35-10:35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南厂界 (Q2)	0.38			
	10:55-11:55			0.37			
	12:15-13:15			0.35			
2021/8/20	9:40-10:40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南厂界偏 西 (Q3)	0.34			
	11:00-12:00			0.30			
	12:20-13:20			0.34			
2021/8/20	9:30-10:30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厂区内 (车间门 口) (Q4)	0.70	0.72	GB37822-2019 表 A.1 6.0mg/m ³	达标
	10:50-11:50			0.72			
	12:10-13:10			0.72			
2021/8/21	9:30-10:30	非甲烷 总烃	南厂界偏 东	0.32	0.34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 2.0mg/m ³	达标
	10:50-11:50			0.33			

	12:10-13:10	mg/m ³	(Q1)	0.34			
2021/8/21	9:35-10:35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南厂界 (Q2)	0.31			
	10:55-11:55			0.30			
	12:15-13:15			0.32			
2021/8/21	9:40-10:40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南厂界偏 西 (Q3)	0.29			
	11:00-12:00			0.33			
	12:20-13:20			0.34			
2021/8/21	9:30-10:30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厂区内 (车间门 口) (Q4)	0.66	0.69	GB37822-2019 表 A.1 6.0mg/m ³	达标
	10:50-11:50			0.69			
	12:10-13:10			0.68			

9.2.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噪声 (L _{eq})										单位：dB (A)	
检测 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判定标准及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检测 时间	2021/8/20		2021/8/20		2021/8/20		2021/8/20				
结果	13:33	22:07	13:53	22:23	14:07	22:48	14:22	23:04	GB12348-2008 3类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检测 环境	昼间：晴，风速 1.7m/s，夜间：晴，风速 1.4m/s										
检测 点位	东厂界 (S1)		南厂界 (S2)		西厂界 (S3)		北厂界 (S4)		判定标准及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检测 时间	2021/8/21		2021/8/21		2021/8/21		2021/8/21				
结果	13:36	22:05	13:56	22:21	14:12	22:46	14:27	23:01	GB12348-2008 3类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检测 环境 条件	昼间：晴，风速 1.8m/s，夜间：晴，风速 1.6m/s										

9.2.3 废水检测结果

续表 9-4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废水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采样时间及结果				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及涿州市松 林店污水 处理厂进水 水质	达标 情况
		污水总排口（B1）					
		2021/8/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	7.6	7.8	7.8	7.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5	43	46	42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8	10.0	11.1	9.3	2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7	31	29	32	200	达标
氨氮	mg/L	1.51	1.57	1.48	1.62	25	达标
总磷	mg/L	1.62	1.76	1.53	1.61	5	达标
总氮	mg/L	13.0	14.1	12.6	13.5	35	达标
样品性状		微浑、 微黄、 稍有异味	微浑、 微黄、 稍有异味	微浑、 微黄、 稍有异味	微浑、 微黄、 稍有异味	/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采样时间及结果				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及涿州市松 林店污水 处理厂进水 水质	达标 情况
		污水总排口（B1）					
		2021/8/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	7.7	7.4	7.7	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4	41	43	43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4	9.4	10.0	9.8	2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5	30	28	26	200	达标
氨氮	mg/L	1.43	1.60	1.53	1.64	25	达标
总磷	mg/L	1.58	1.69	1.54	1.62	5	达标
总氮	mg/L	13.7	14.9	12.2	13.2	35	达标
样品性状		微浑、 微黄、 稍有异味	微浑、 微黄、 稍有异味	微浑、 微黄、 稍有异味	微浑、 微黄、 稍有异味	/	/

9.2.4 检测结果分析

9.2.4.1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的最大限值为 $0.38\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72\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4.2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日均浓度或范围分别为：pH 7.6-7.9、7.4-7.7，COD $44\text{mg}/\text{L}$ 、 $43\text{mg}/\text{L}$ ，SS $30\text{mg}/\text{L}$ 、 $27\text{mg}/\text{L}$ ，氨氮 $1.55\text{mg}/\text{L}$ 、 $1.55\text{mg}/\text{L}$ ，总磷 $1.63\text{mg}/\text{L}$ 、 $1.61\text{mg}/\text{L}$ ，总氮 $13.3\text{mg}/\text{L}$ 、 $13.5\text{mg}/\text{L}$ ，BOD₅ $10.1\text{mg}/\text{L}$ 、 $10.2\text{mg}/\text{L}$ ；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松林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9.2.4.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6.0\text{dB}(\text{A})$ ~ $57.8\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9\text{dB}(\text{A})$ ~ $47.6\text{dB}(\text{A})$ 之间，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9.2.4.4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 1.280t (生活废水)，NH₃-N 0.115t (生活废水)，总氮 0.090t (生活废水)、总磷 0.013t (生活废水)，SO₂ 0.033t ，NO_x 0.033t ，VOCs 0.035t (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设计年废水排放量计算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废水全厂年排放量为 $2560\text{m}^3/\text{a}$ ，COD 平均排放浓度为 $43\text{mg}/\text{L}$ 、NH₃-N 平均排放浓度为 $1.55\text{mg}/\text{L}$ 、总磷平均排放浓度为 $1.62\text{mg}/\text{L}$ 、总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13.4\text{mg}/\text{L}$ ，则实际 COD 年排放量为 $0.110\text{t}/\text{a}$ 、NH₃-N 年排放量为 $0.004\text{t}/\text{a}$ 、总磷年排放量为 $0.004\text{t}/\text{a}$ 、总氮年排放量为 $0.034\text{t}/\text{a}$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全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 的排放，因此污染物排放全部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结论及建议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监测期间，2021年8月20日至21日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处理设备淬火机床产生的废气，每台安装1套高效油雾净化器对废气进行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的最大限值为 $0.38\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72\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和油雾净化器的清洗废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松林店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油雾净化器清洗废水收集后采用1套“三相分离+真空蒸馏+膜过滤+活性炭吸附”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水回用于油雾净化器的清洗用水，不外排。

经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日均浓度或范围分别为：pH 7.6-7.9、7.4-7.7，COD 44mg/L、43mg/L，SS 30mg/L、27mg/L，氨氮 1.55mg/L、1.55mg/L，总磷 1.63mg/L、1.61mg/L，总氮 13.3mg/L、13.5mg/L，BOD₅10.1mg/L、10.2mg/L；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松林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噪声主要为主要为搓齿机、磨床、切槽机等机加工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将各种设备设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设置减震基础等降噪措施。

经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6.0dB (A) ~57.8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9dB (A) ~47.6dB (A) 之间，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铁屑、废切削液、废清洗液、淬火机床更换和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淬火液、磨床产生的磨削泥、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残液、废活性炭和废过滤膜，职工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的废铁屑收集后放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外售；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淬火液、磨削泥、残液、废活性炭、废过滤膜均属于危险废物，新增危险废物废锯末、废胶套、废矿物油，所有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运走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5) 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 1.280t(生活废水)，NH₃-N 0.115t(生活废水)，总氮 0.090t(生活废水)、总磷 0.013t(生活废水)，SO₂ 0.033t，NO_x 0.033t，VOCs 0.035t(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设计年废水排放量计算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废水全厂年排放量为 2560m³/a，COD 平均排放浓度为 43mg/L、NH₃-N 平均排放浓度为 1.55mg/L、总磷平均排放浓度为 1.62mg/L、总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13.4mg/L，则实际 COD 年排放量为 0.110t/a、NH₃-N 年排放量为 0.004t/a、总磷年排放量为 0.004t/a、总氮年排放量为 0.034t/a。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全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 的排放，因此污染物排放全部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 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批复中要求项目生产车间设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项目厂界西侧 60m 为凌云小区，项目车间距离凌云小区 100m，项目东北侧距离史各庄村 220m，本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7)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并且环保设施设置合格，运行正常，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满足环保部门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驱动轴项目				项目代码	2019-130000-36-03-000580				建设地点	涿州市松林店镇凌云集团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1、汽车制造中其他类别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套驱动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0.4 万套驱动轴				环评单位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州市分局				审批文号	涿环表[2020]6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8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绿源艾尔环保设备（香河）有限公司、深圳沃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绿源艾尔环保设备（香河）有限公司、深圳沃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681601494288K001Y		
	验收单位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科同和保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1.59		
	实际总投资	2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1.59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1m³/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6000h							
运营单位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681601494288K		验收时间	2021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COD	/	43	400	/	/	0.110	1.280	/	0.110	1.280	/	0	
	氨氮	/	1.55	25	/	/	0.004	0.115	/	0.004	0.115	/	0	
	总磷	/	1.62	5	/	/	0.004	0.013	/	0.004	0.013	/	0	
	总氮	/	13.4	35	/	/	0.034	0.090	/	0.034	0.090	/	0	
	废气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3	0.03	0	0	/	/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0.035	/	/	0.035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